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出席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会前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会上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2019年，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宋白	10	1	9	0	0	1/2
贺强	10	1	9	0	0	1/2
龙虹	10	0	9	1	0	0/2
杜婕	10	1	9	0	0	1/2

季 丰	10	1	9	0	0	2/2
-----	----	---	---	---	---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3个专门委员会中任职，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9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及发表意见合计29项。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以及聘任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合计审议议案及发表意见18项；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度定期风险评估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合计审议议案及发表意见8项。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准则、证券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准则及其他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审议通过的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

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9 日、8 月 21 日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均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公司为股东、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除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向公司子公司东证融汇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 对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

2019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9日、8月21日分别对《关于

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及代销金融产品以及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及代销金融产品等共2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

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9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十）对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候选人王安民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候选人王安民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王安民先生为公司首席信

息官。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9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